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现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全面、细致的了解和资料的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审批和决策程序，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增加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因此，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或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公司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9,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行为而产生，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所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汤金木

丁兴号

唐炎钊

2018年8月23日